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工作简报

第 15 期（总第 64 期）
（第三次国土调查专刊）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2020 年 6 月 9 日

吉林省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开展疑似问题图斑外业实地核查工作

为贯彻落实 2020 年 5 月 15 日自然资源部召开的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统一时点更新调查工作部署视频会议精神，进一步挤压水分，夯实我省三次国土调查成果质量，5 月 29 日，省三调办印发《关于在第三次国土调查统一时点更新工作中开展疑似问题图斑实地核查的通知》（吉国土调查办发〔2020〕19 号），部署派遣外业核查组对省级核查时发现的疑似问题图斑进行实地核查，在我省 7 级质量检查体系基础上，再加一道质量检查关口，构筑第 8 级质检体系（作业队伍自检、监理单位监督、县级自查、市

(州)级全面检查、省级核查单位全面内业核查、质量监督检查组抽查、省级外业核查、核查组复核),实现内外业核查互相检核彼此制衡。

省三调办派出两个外业核查组,本着“实事求是、质量第一”的工作原则,从2020年6月1日开始,至2020年7月15日,对省级内业核查提供的疑似问题图斑的地类、权属、面积、属性标注等内容进行实地核查;对举证信息无法准确认定地类的疑似问题图斑开展实地核查;对与初始上报成果地类流量异常的疑似问题图斑开展实地核查。核查组将实地核查疑似问题图斑并拍照取证,填写核查记录表,形成外业检查报告,并对核查结论负全责。外业核查成果移交省级核查单位和质检组逐图斑复核再与外业核查组对接后向地方下达整改意见。下一步将督促地方依据省级外业核查反馈意见完成相关整改工作,省级核查单位和质检组也将按照省级核查流程对问题图斑再次进行逐图斑核查返改,直至省级核查发现的问题清零。

省三调办要求外业核查组要严格执行各地疫情防控工作疫情,确保人身安全,要求各地全力配合省级外业核查组开展各项相关工作,依据省三调办最终下发的外业核查意见完成后续整改。

报: 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自然资源部办公室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省委办信息处、省政府办信息处、省政府门户网站。

送: 吉林省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成员,省自然资源厅厅领导。

发: 厅门户网站、政务微博,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

编辑: 周守勇

电话: 0431-88550039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0年6月9日印发
